

第2021010期

2021年3月19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2020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内容提要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这归因于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财税政策，对保障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并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3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2020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2020年度出台的财政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有力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

- 将赤字率从2.8%提高至3.6%以上，财政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
- 扩大政府投资规模，稳住经济基本盘。
- 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人民币2.6万亿元，助企纾困成效显著。

财政运行经受疫情等因素冲击，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 ▶ 财政收入降幅逐步收窄，全年同比下降3.9%。
- ▶ 多渠道筹集资金，财政支出总量保持稳定。
- ▶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全面落实保障任务，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 ▶ 优先支持稳就业，居民就业实现稳定和扩大。
- ▶ 突出民生兜底，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 ▶ 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市场活力有效激发，如：
 - ▶ 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 ▶ 自2020年4月15日起，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 ▶ 灵活调整加征关税，完善关税排除制度体系，中美经贸摩擦对企业的影响得到缓解，稳定双边经贸关系。
- ▶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经济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创新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 ▶ 直达资金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 实施常态化监管，资金使用规范性明显提高。
- ▶ 直达资金效果显著，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受益明显。

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协同推进，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

不断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推动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法顺利出台，加快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立法工作。截至目前现行18个税种中11个税种已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税收法律，其他由财政部牵头起草的税法均形成草案上报国务院。此外，在珠三角9市、海南自由贸易港、北京中关村、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地分别出台了具有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财政政策展望

预计2021年国家将继续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确保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内。此外，也将进一步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改革，研究适时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

建议企业和个人参阅《报告》以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报告》全文：

http://www.mof.gov.cn/zenghengxinxi/caizhengxinwen/202103/t20210305_3666406.htm

- ▶ **关于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的通知（财库[2021]12号）**

内容提要

为方便缴款人跨省异地缴纳政府非税收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财库[2021]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明确了有关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涉及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事项。

根据12号文，各级各地财政部门应理顺业务办理和缴费流程，建立“跨省通办”政务事项非税收入收费清单，且收缴非税收入时不得附加收取任何收费。12号文亦提出了完善缴款模式的三项举措，即完善“一站式”网上缴款、推动线下跨省通缴渠道及畅通“跨省通办”专窗缴款功能。

建议有关各方参阅12号文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文全文：

http://gk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103/t20210305_3666240.htm

商务法规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2021年3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其官网发布了《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征求意见稿》的目的是统一各地经营范围登记标准，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等。其中，《征求意见稿》中拟定的下列内容值得关注：

- ▶ 众所周知，企业的经营范围应依法登记并反映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项目。在此基础上，《征求意见稿》中拟规定企业的经营范围不构成对企业经营活动和经营能力的限制。然而，《征求意见稿》中对此并未做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探索改革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登记，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项目不限在其所属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项目内，分支机构的相关民事责任由其所属企业依法承担。

建议相关投资者及企业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通过发送电邮至djlxck@samr.gov.cn，登录<http://www.samr.gov.cn>或发送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3/t20210309_326624.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实施准备工作，海关总署于2021年3月4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5日。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具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资格的货物出具原产地声明，用于申请享受中国对外签订的优惠贸易协定待遇。《管理办法意见稿》中明确了经核准出口商需满足的条件、认定程序，以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生效后，有效期为3年。

建议相关经营者研读《管理办法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4月5日前通过发送电邮至liu_xiang@customs.gov.cn，登录<http://www.customs.gov.cn>或发送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意见稿》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563920/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7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i/wjfb/gg/art/2021/art_46c42489a9ff4a72a99918eedad556176.html
- ▶ 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06/content_5590909.htm
- ▶ 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06/content_5590908.htm
-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9331.html>
- ▶ 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103/t20210305_249354.html
- ▶ 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103/t20210306_3666607.htm
- ▶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26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12_1269410.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08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